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勞訴字第436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菱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孟武

訴訟代理人　盧火木

被　　告　呂嘉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9萬5036元，及自民國111年7月15日起至112年2月24日止，自112年4月10日起清償日止，均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0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9萬503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均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9萬503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利息，嗣擴張利息之起算點為請求被告給付自111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利息，核予前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之松勤玖號公寓大厦（下稱系爭社區），設有松勤玖號公寓大厦管理委員會（下稱系爭管委會），被告原為系爭社區之秘書，嗣因原告承攬系爭社區業務，遂由原告於民國108年11月1日起雇用被告，兩造並於108年10月29日簽署約定書（下稱系爭約定書），由被告繼續擔任系爭社區秘書，負責處理代收系爭社區管理費、雜項費用等業務，直至109年6月30日系爭管委會終止物業管理契約而止。然被告自108年起至109年11月陸續侵占系爭社區住戶委託交付費用，經本院以111年度簡字361號刑事簡易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系爭管委會遂對兩造提起民事訴訟，主張原告應與被告就被告侵占行為連帶負雇用人賠償之責，請求兩造連帶給付89萬5036元。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4074號判決，原告應與被告連帶給付前開金額及自該案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利息。原告並於112年2月24日清償前開債務，給付系爭管委會89萬5036元及自111年7月15日起112年2月24日之利息2萬7587元，共計92萬2623元。是原告已依照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賠償系爭管委會損害，被告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，原告自得對被告求償。爰依系爭約定書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、第188條第3項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9萬5036元，及自111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 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；又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

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僱用人賠償損害時，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，有求償權，民法第184條、第188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被告為原告之受僱人，於執行職務時，侵占系爭社區住戶委託交付之現金，經本院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致原告遭系爭管委會請求連帶給付損害賠償，由本院判決應連帶給付89萬5036元及自111年7月15日起之法定利息後，原告已於112年2月24日全額賠償89萬5036元及利息2萬7587予系爭管委會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系爭約定書、本院111年度簡字第361號刑事簡易判決暨其附件、台北富邦銀行匯款委託書、系爭管委會元大銀行帳戶明細為佐（見本院卷第15至23頁、第114之1至115頁），並經本院調取111年度訴字第4074號卷查核無誤，應堪信為真實。則原告因受僱人即被告之侵權行為，遭系爭管委會請求損害賠償，其已賠償系爭管委會損害，就其賠償之金額89萬5036元及自111年7月15日起至112年2月24日之法定利息即2萬7587元部分，對於被告自有求償權。

（三）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於112年2月24日給付系爭管委會89萬5036元及法定利息2萬7587元，自該時起，對被告有求償權，就此部分應給付之金額，原告以民事準備狀、民事陳報狀為聲明（見本院卷第91至92頁、第113至114頁），該書狀於112年4月9日送達被告（見本院卷第119頁），則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其中

89萬5036元，自前開書狀送達翌日即112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計付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應屬有據，至其餘請求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89萬5036元，及自111年7月15日起至112年2月24日之利息（即前開給付之2萬7587元），及89萬5036元自112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均應予准許，至其餘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其勝訴部份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，至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，因該部份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4　月　26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曾育祺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4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林祐均